

新加坡商瑞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暨同意書

新加坡商瑞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下稱「瑞銀證券」）為：（1）處理與提供您與瑞銀證券各項往來之業務、帳戶或服務、（2）推介與提供瑞銀證券之產品或服務、（3）瑞銀證券之業務或營運管理需要之目的（包括但不限於客戶管理、行銷、稅務、諮詢顧問、行政研究、統計調查分析、資訊與資料庫管理、輔助性與後勤支援、風險控管、共同行銷、執行洗錢防制作業、參與遵循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或遵守中華民國主管機關所簽署之相關協議（包括但不限於跨政府協議）、為遵守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及相關法令、配合全球打擊恐怖份子調查等目的，及/或瑞銀證券（包括總公司及/或其海外分支機構）為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4）瑞銀證券於本告知暨同意書所示之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之各項特定目的、（5）(i)對持有客戶所簽發支票持票人之查詢、(ii)進行認識客戶(Know Your Customers)之程序、(iii)一般金融同業徵信與財務資訊之交換、(iv)其他法令所准許之各項目的、（6）依法令委託他人處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資料處理、保存、系統開發、監控、維護等）、（7）依據金融機構間資料共享指引，為減少客戶重複輸入資料等便利客戶作業或為合作辦理業務而共享資料之目的及該指引允許之其他目的，及/或(8)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契約約定（包括但不限於依契約修訂）之特定目的，瑞銀證券得蒐集、處理、利用、國際傳輸您的相關個人資料，相關蒐集、處理、利用、國際傳輸皆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由瑞銀證券向您告知下列事項：

一、蒐集個人資料之類別。依據法務部頒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瑞銀證券直接自您或自第三人處蒐集您的個人資料類別如下（惟仍以瑞銀證券與您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一）僅適用於自然人

(1) 識別類

C001辨識個人者（如姓名、職稱、住址、工作地址、住家電話號碼、行動電話、通訊及戶籍地址、相片、電子郵件地址、電子簽章及其他任何可辨識資料本人者等）

C002辨識財務者（如金融機構帳戶之號碼與姓名、信用卡或簽帳卡之號碼、個人之其他號碼或帳戶等）

C003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如身分證統一編號、統一證號、稅籍編號、證照號碼及護照號碼等）

(2) 特徵類

C011個人描述（如年齡、性別、出生年月日、出生地及國籍等）

(3) 家庭情形

C021家庭情形（如結婚有無、配偶或同居人之姓名、前配偶或同居人之姓名、結婚之日期、子女之人數等）

C023家庭其他成員之細節（如子女、受扶養人、家庭其他成員或親屬、父母、同居人及旅居國外及大陸人民親屬等）

C024其他社會關係（如朋友、同事及其他除家庭以外之關係等）

(4) 社會情況

C031住家及設施（如住所地址、所有或承租、住用之期間、租金或稅率及其他花費在房屋上之支出、房屋之種類、價值及所有人姓名等）

C032財產（如所有或具有其他權利之動產或不動產等）

C033移民情形（如護照、工作許可文件、居留證明文件、居住或旅行限制、入境之條件及其他相關細節等）

C034旅行及其他遷徙細節（如過去遷徙、旅行細節、外國護照、居留證明文件、工作證照及其他相關細節等）

C038職業

C041法院、檢察署或其他審判機關或其他程序（如關於資料主體之訴訟及民事或刑事等相關資料等）

(5) 教育、考選、技術或其他專業

C051學校記錄（如大學、專科或其他學校等）

C052資格或技術（如學歷資格、專業技術、特別執照、國家考試或其他訓練紀錄等）

C053職業團體會員資格（如會員資格類別、會員資格紀錄、參加之紀錄等）

C054職業專長（如專家、學者、顧問等）

C055委員會之會員資格（如委員會之詳細情形、工作小組及會員資格因專業技術而產生之情形等）

(6) 受僱情形

C061現行之受僱情形（如僱主、工作職稱、工作描述、等級、受僱日期、工時、工作地點、產業特性、受僱之條件及期間、與現行僱主有關之以前責任與經驗等）

C062僱用經過（如日期、受僱方式、介紹、僱用期間等）

C063離職經過（如離職日期、原因、通知及條件等）

C064工作經驗（如以前之僱主、以前之工作、失業之期間及軍中服役情形等）

C068薪資與預扣款（如薪水、工資、佣金、紅利、零用金、福利、借款、繳稅情形、工資付款方式、加薪日期等）

(7) 財務細節

C081收入、所得、資產與投資（如總收入/所得、賺得/收入所得、資產、儲蓄、投資收入、投資所得、資產費用等）

C082負債與支出（如支出總額、租金支出、貸款支出、本票等信用工具支出等）

C083信用評等（如信用等級、財務狀況與等級及收入狀況與等級等）

C084貸款（如貸款類別、貸款契約金額、貸款餘額、初貸日、到期日、應付利息、付款記錄、擔保之細節等）

C085外匯交易紀錄

C086票據信用（如支票存款、基本資料、退票資料、拒絕往來資料等）

C087津貼、福利、贈款

C091資料主體所取得之財貨或服務（如貨物或服務之有關細節、資料主體之貸款或僱用等有關細節等）

C092資料主體提供之財貨或服務（如貨物或服務之有關細節等）

C093財務交易（如收付金額、信用額度、保證人、支付方式、往來記錄、保證金或其他擔保等）

(8) 商業資訊

C101資料主體之商業活動（如商業種類、提供或使用之財貨或服務、商業契約等）

C102約定或契約（如關於交易、商業、法律或其他契約、代理等）

C103與營業有關之執照（如執照之有無、市場交易者之執照等）

(9) 健康與其他

C115其他裁判及行政處分（如裁判及行政處分之內容、其他相關事項等）

(10) 其他各類資訊

C131書面文件之檢索（如未經自動化機器處理之書面文件之索引或代號等）

C132未分類之資料（如無法歸類之信件、檔案、報告、或電子郵件等）

（二）僅適用於法人

公司名稱、設立日期、統一編號、稅籍編號、聯絡方式、與營業有關之執照或證照、財務報表及相關財務或信用資料

（三）適用於法人及自然人

其他得用以直接或間接確認客戶(如適用)身份之客戶的資料

二、蒐集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依據法務部頒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及本行業務相關需要，瑞銀證券蒐集您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020代理與仲介業務■037有價證券與有價證券持有人登記■040行銷業務(包含金控共同行銷業務)■044投資管理■059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蒐集、處理及利用■060金融爭議處理■061金融監督、管理與檢查■063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8信託業務■069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090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091消費者保護事務■094財產管理■098商業與技術資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04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106授信業務■107採購與供應管理■122訴願及行政救濟事務■136(通)訊業務與資料庫管理■137資通安全與管理■150輔助性與後勤支援管理■154徵信■157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60憑證業務管理■166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173其他公務機關對目的事業之監督管理事務■176其他自然人基於正當性目的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177其他金融管理業務■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業務■182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	---

三、對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 期間：於主管機關許可經營之存續期間內，符合下列要件之一者：

1. 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
2. 依相關法令所定(例如商業會計法、稅捐稽徵法及洗錢防制法等)或瑞銀證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二) 對象

1. 瑞銀證券、瑞銀證券之總公司及其海外分支機構、瑞銀集團之關係企業(包括但不限於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在台分行)、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包括但不限於瑞銀證券母公司或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受瑞銀集團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
2. 其他業務相關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或其他類似機構、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櫃檯買賣中心、其他國內外處理證券交易必要之證券交易相關機構或組織或/及國內外證券商、其他類似機構)、對前開機構有管轄權之金融監理機關、司法主管機關、稅捐稽徵機關及依法有調查權之機關或其他政府機構及其他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
3. 與瑞銀證券往來之金融機構，為各項合於其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訂業務需要等特定目的之利用(包括提供資料予其他第三人)；
4. 瑞銀證券同意之對象(例如與瑞銀證券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等)；
5. 擬受讓瑞銀證券全部或部分業務之受讓人、進行併購之併購人或其他擬與瑞銀證券進行類似交易之人；或
6. 其他瑞銀證券之交易相對人而有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個人資料必要者。

(三) 地區：前揭利用對象之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四) 方式：符合個人資料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之蒐集、處理、國際傳輸與利用(包括但不限於電子文件、紙本、傳真或其他合於當時科學技術之適當方式等)。

四、您就本人之個人資料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行使下列權利：

- (一) 查詢或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瑞銀證券依法得酌收必要合理費用；
- (二) 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應為適當之釋明；及
- (三)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瑞銀證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包含(1)有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期限。(2)有理由足認刪除將侵害當事人值得保護之利益。(3)其他不能刪除之正當事由)，得不依您的請求為之。

若您擬行使上述任一權利，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瑞銀證券提出書面請求，瑞銀證券就該書面請求之決定，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將於收到書面請求之次日起15日內以書面通知您。前述15日期間於必要時，得予再延長15日，瑞銀證券並將以書面通知您。如係請求查詢或閱覽文件，於收受瑞銀證券通知後，請您於通知指定之期間內，至瑞銀證券通知函指定之地點查詢或閱覽。如您逾期未查詢或閱覽文件者，請向瑞銀證券重新提出書面請求。

五、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上開個人資料，惟若您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或嗣後撤回或撤銷同意，瑞銀證券將無法進行業務之必要審核與處理作業及其他相關服務。瑞銀證券並有權依其判斷決定是否同意處理您的申請或與瑞銀證券進行各項往來業務、帳戶交易及或服務，且將依據相關法令(包括但不限於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及中華民國主管機關所簽署之相關協議，或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採取必要之措施。

六、經瑞銀證券向您告知前開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之事項，您已清楚了解瑞銀證券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您同意瑞銀證券有權修訂本告知暨同意書，並同意瑞銀證券於修訂後，得以言詞、書面、電話、簡訊、電子郵件、傳真、電子文件或其他足以使您知悉或可得知悉之方式(包括公告於瑞銀證券之營業場所或網站(網址為：<https://www.ubs.com/tw/tc/regulatory/ubs-securities.html>))通知您該等修訂內容。惟若相關修改對客戶的重大權益義務有影響變更時，瑞銀證券將於30日前以上述方式通知您修訂內容。

七、本公司就個人資料保護之隱私權聲明及金融機構間資料共享之隱私權政策等相關告知事項，公告網址如下：

<https://www.ubs.com/global/en/legal/privacy/taiwan.html>

八、金融機構間資料共享特別條款：

瑞銀證券於下述告知事項範圍內與適用金融機構間資料共享指引規定之金融機構，包括但不限於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台分行(包括台北分行、台中分行、高雄分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未來在中華民國境內新設之分行，下稱「瑞士銀行」)，惟不包括境外金融機構(下稱「資料共享成員」)，瑞銀證券將依相關法令及個別契約規定於下揭網頁即時更新公告，悉依金融機構間資料共享指引、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應適用之法令(合稱「相關法令」)規定辦理金融機構間資料共享。資料共享告知事項如下：

1. 資料共享之目的：為減少客戶重複輸入個人資料等便利客戶作業或為合作辦理業務及相關之風險控管，及金融機構間資料共享指引允許之其他目的而共享資料。
2. 資料共享類別：您的基本資料、身分核驗資料、帳戶資料、金融商品或服務之交易紀錄、負面資訊、認識客戶 KYC 資料、基於客戶提供之資料所創建之推論或衍生之加值資料、電子通訊歷程紀錄(如 IP 位址)，或其他經依據本告知暨同意書所載而同意蒐集、處理及利用之資料。
3. 資料共享之範圍：資料共享利用之期間、地區、方式及有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得行使之權利皆與本告知暨同意書揭示之內容相同，惟資料共享利用地區不含境外。
4. 倘您未同意本資料共享，或嗣後撤回或撤銷同意，將影響瑞銀證券客戶及您服務之便利性或將無法享有資料共享成員針對合作辦理業務所

提供之相關服務或業務。

5. 瑞銀證券將依相關法令及個別契約規定於下揭網頁即時更新公告資料共享成員及資料共享之相關告知及修訂事項：
<https://www.ubs.com/tw/tc/regulatory/ubs-securities.html>

本人已詳閱且充分瞭解並同意瑞銀證券依上述第八條金融機構間資料共享

特別條款及資料共享告知事項辦理金融機構間資料共享。

本人簽名：_____

法定代理人／輔助人簽名：_____

此致

新加坡商瑞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本人_____（請以正楷書寫姓名）就上開告知內容已受告知、並充分知悉及同意。

本人簽名：_____

法定代理人／輔助人簽名：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